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08—0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9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8—01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中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界定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南京盛亚、江苏苏豪和银威利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除三胞集团、南京盛亚、江苏苏豪和银威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2007)302号)第八条和第二十四条关于发行对象和询价对象范围的规定存在潜在冲突,公司董事会现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对象重新界定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南京盛亚、江苏苏豪和银威利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除三胞集团、南京盛亚、江苏苏豪和银威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4日(拆分日)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拆分日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3653元。本基金拆分比例及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拆分前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处理,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08年3月5日进行变更登记。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比例+基金份额前的份额分红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8年3月6日起在各销售机构查询所持有份额的拆分结果,也可以访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编号:临 2008—001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3月3日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常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对于常江先生在董事岗位上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 Alfred Wadle 先生和鞠卫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推荐石良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石良平先生首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与上述二位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经总经理马良良先生提名,聘任孟祥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三),徐晓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 Alfred Wadle 先生 德国国籍 现年 41 岁 大学学历 会计专业人士
1985年6月至1999年6月任德国百福股份公司 Kaiserslautern 分公司研究员、控制部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董事长;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德国百福工业缝纫机销售公司采购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德国百福工业缝纫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首席财务官;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杜克普·阿德勒股份公司捷克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07年1月至今任杜克普·阿德勒股份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发言人(首席执行官)。
2. 鞠卫峰先生 现年 58 岁 大专学历

1968年11月至1973年5月在南汇县六社果园大队知青;1973年5月至1992年8月在黄浦公安分局先后担任交通队民警、办公室副科长、副主任,长沙路派出所政治指导员、所长,分局户政科科长;1992年8月至1993年9月任黄浦区委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9年1月在浦东新区公安局先后担任川沙警署副署长、署长、分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党委委员;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先后担任浦东新区政法委员、副秘书长,浦东新区工作党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政法委副秘书长;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先后任职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法制办主任,浦东新区纪委委员。
现任: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简历
石良平先生 现年 52 岁 博士学位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71年至1978年任职于上海星火农场,历任五七连队长、党校副校长;1978年至1991年任职于上海市统计局,历任科长、综合平衡处副处长、统计应用研究所所长;1991年至2006年任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经济研究所所长。

2006年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助理、商学院院长、经济与管理学位委员会主任;兼任上海市统计学会副会长、上海管理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社联常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石良平先生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以上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的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为是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于上海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石良平,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石良平
2008年2月28日于上海

附件三:
孟祥云女士简历
孟祥云女士 现年 33 岁 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
1999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由本公司派往德国杜克普·阿德勒股份公司协助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 宝硕 编号:临 2008-02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询,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原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3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设公司15.5%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

2007年6月29日,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收回对新建设公司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目以评估值77,728.50万元为转让价格于2007年11月1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截止日期为2007年12月17日。
公司大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于12月17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成功竞买了公司出让的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5.5%的股权,并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协议。日前,公司已收到上海城投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该项目的全部转让款共计77,728.5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海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3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08年2月29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咨询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董事会、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确认,本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项,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报纸、网站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8-00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783,1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2%)办理了除权质押。同时为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质押了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8%),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自2008年2月27日起借款本息偿还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69号批复同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于2008年2月26日办理完毕。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单元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93582
传真:010-66425292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5日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证券代码:002142 编号:2008-0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筹建南京分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银监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7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筹建南京分行。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60048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本公司管理的华商领先企业证券投资基金(630001)参加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60048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向增发,截至3月3日收盘,华商领先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Fund Name, Subscription Amount (10,000 shares), Self-raised Amount (10,000 shares), Total Net Asset Value, Net Asset Value per Share, and Lock-up Period. Row 1: 华商领先企业证券投资, 2948722, 230000316, 1.8794%, 23941.31708, 1.8707%, 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8553065、400-700-888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08年3月6日起,海通证券将代理中银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163905)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平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3
网址: www.htsec.com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2008-003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经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止2008年3月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2月29日、3月3日、3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得知,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在2008年2月21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商谈、协议等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